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宏翰 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已於108年9月1日辭職。

貳、案由：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趙宏翰係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於卸職後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秘書，嗣於108年2月21日停職，經申請辭職獲准，自108年9月1日生效(如附件1，頁1-8)。被彈劾人擔任鄉長及秘書職務期間，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權限之工程採購案機會，多次收受廠商賄賂，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相關情節如下：
  - (一)為大武鄉公所辦理之「104年下半年及105年度中央補助環境景觀綠美化暨本鄉樂活地圖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標案(下稱系爭標

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各期工程估驗款之 10%利潤，總計 201 萬 4,000 元之賄賂款項：

- 1、與被彈劾人有數年交情之黃○○，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及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 2、被彈劾人在系爭標案採用「最有利標」，並在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推薦綠○公司，使綠○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進而得以規劃、設計該年度「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下稱人本工程第 3 期）、「臺東縣大武鄉大烏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工程第 4 期）等工程標案。
- 3、綠○公司得標並完成上網發包工程標案後，被彈劾人在人本工程第 3 期、第 4 期標案中，均採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進行招標，復向評選委員推薦黃○○實質經營之佑○公司、裕○公司，使佑○公司、裕○公司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得標人本第 3 期、第 4 期工程標案。
- 4、106 年 3 月 10 日，大武鄉公所驗收人本工程第 4 期工程，因主驗人員不知被彈劾人已核准該工程新增工區「A-1-2」，認定竣工圖說與現地實況不符，判定驗收不合格。被彈劾人得知此事後，批示同意大武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之簽注意見，核准如期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複驗。裕○公司於第 2 次複驗時，順利合格通過驗收。
- 5、佑○公司向大武鄉公所申請撥付人本工程第 3 期工程尾款時因遭扣款，乃向大武鄉公所申訴，被彈劾人除指示不知情之大武鄉公所約聘人員聯

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下稱台水第十區管理處），針對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工期遭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發函，並指派不知情之課長，於106年4月21日陪同佑○公司員工前往台水第十區管理處，索取自來水公司相關施工公文，以表示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係因自來水公司施工延宕致影響佑○公司工期。

6、裕○公司於申請人本工程第4期工程之尾款程序中，因漏附實際施作植栽養護計畫書，遭大武鄉公所主計單位拒付款項。被彈劾人為使裕○公司順利請款，於106年6月15日同意上開請款公文插入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予以抽換，嗣裕○公司順利請款。而黃○○則依約陸續於取得大武鄉公所匯入之人本工程第3期估驗款、尾款及人本工程第4期估驗款等款項後，於105年6月23日、10月4日及106年2月23日，前往被彈劾人服務處，分別交付344,000元、687,000元、983,000元，總計201萬4,000元給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為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

7、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15、1161、1162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2，頁10-16）。被彈劾人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01萬4,000元，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如附件3，頁17-27）。

（二）為大武鄉公所101至107年辦理之除草工程採購案及水管採購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

1、被彈劾人與阮○○、鄂○○、賴○○等人頗有私交。被彈劾人知悉大武鄉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勞務採購之需求量龐大，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竟於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為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大武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所示之工程採購案（如附件4，頁56-58），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及取得逕洽廠商權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1)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107年9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4，頁56，序號11），並於107年8、9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4日概算書製畢後，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5,485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以總價9萬4,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

名義得標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3 萬 5,500 元。

(2)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 107 年 9 月間「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6，序號 13），並於 107 年 9 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9 月 19 日概算書編製後、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普通工 10 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普通工 20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8 萬 2,490 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龍○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 8 萬 1,49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龍○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龍○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1 萬 9,000 元。

(3)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 107 年 11 月間「卡卡場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52），於 107 年 10、11 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1 月 6 日概算書製畢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在概算書將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至編列預算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

技術工 6 人、普通工 6 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除草技術工 12 人、普通工 12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6 萬 2,150 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日○廣告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 6 萬 1,6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日○廣告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日○廣告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1 萬 2,800 元。

- (4) 被彈劾人與卓○○感情甚篤，被彈劾人知悉卓○○欲使親友白○○施作「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55），乃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指定工程交由白○○承包，並依鄉民代表建議之工程款 5 萬元，要求承辦人將概算書所編列之工人數、車輛時數調高，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開建議金額之上限。承辦人本已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 3 人、普通工 3 人，車輛時數 16 小時等，經費 2 萬 7,980 元，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除草技術工 8 人、普通工 7 人，卡車時數 32 小時，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4 萬 9,560 元。嗣白○○使用自己為實質負責人之瑞○工程行之名義，提出總價 4 萬 8,5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瑞○工程行

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承辦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製作簽呈，呈已卸任鄉長職務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被彈劾人，乃變更犯意為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對該簽呈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現任鄉長黃○○核准。白○○因被彈劾人之圖利行為及自己上開妨害投標行為，以瑞○工程行名義承包工程，再轉包卓○○之親戚僱工施作，並於完工後請領款項，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 萬 1,560 元。

- (5) 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 107 年 12 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61），於 107 年 12 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2 月 10 日概算書製畢後、送簽核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雖本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 8 人、除草技術工 7 人、普通工 6 人等，因此依被彈劾人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 9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達 7 萬 720 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 6 萬 9,3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2 萬

7,600 元。

(6) 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 107 年 12 月間「往忘憂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 頁 57, 序號 62), 於 107 年 12 月間, 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 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 明知違背法令, 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於同年 12 月 13 日概算書送簽核之後, 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 62 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 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 5 人、除草技術工 4 人、普通工 4 人等, 總金額 4 萬 6,466 元, 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 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 8 人, 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6 萬 4,546 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 借用盛○企業社名義, 提出總價 6 萬 3,3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 並另向其他工程行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 營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 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 再由承辦人於同年 12 月 26 日製作簽呈, 呈由斯時改任秘書之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與阮○○間之犯意乃變更為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 明知違背法令, 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由被彈劾人在該簽呈上表示認可, 再上呈不知情新任鄉長黃○○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 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 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2 萬 400 元。

(7) 被彈劾人指定由賴○○承包 108 年 1 月間「中溪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 頁 58, 序號 82), 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間, 受賴



○○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賴○○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賴○○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10日概算書製作後送簽核完畢之前，由時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係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依被彈劾人指示，浮編工人數目，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6,445元。嗣賴○○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祥○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9萬5,01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形塑祥○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簽呈經被彈劾人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新任鄉長黃○○核准。賴○○以祥○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4,065元。

- 2、被彈劾人與廠商許○○交情深厚，許○○為華○企業社、萱○禮品行之實質負責人。大武鄉公所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承辦「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一覽表」所示之採購案（如附件4，頁58-63），被彈劾人於101年4月間起，將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許○○承包。廠商許○○因被彈劾人之指定，承包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廠商許○○又於101年9、10月間，請託被彈劾人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其利潤。被彈劾人雖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

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大武鄉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均在大武鄉，並無分別辦理之必要，應合併採購，且合併辦理之金額必逾 1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第 2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應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竟仍與許○○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自 101 年 10 月 3 日（即序號 6 水管採購案），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即序號 131 水管採購案），違反上開法令規定，由被彈劾人接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將 126 次之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取得逕洽廠商之權限，並進而指定許○○承包該等水管採購案，及依照許○○之意，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又因大武鄉公所自 103 年間起，已使小額採購程序採行應有多家廠商估價單之比價方式辦理，許○○為順利得標水管採購案，另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自 103 年 6 月 18 日（即序號 29 水管採購案）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即序號 131 水管採購案）止，向不知情之公司或行號，索取多張空白估價單，並於投標水管採購案時，未經同意接續於序號 29 至 131 水管採購案之估價單欄所示之公司或行號之空白估價單上，擅自填寫高於由其實質經營之華○企業社或萱○禮品行所提估價單之價格，從而塑造水管採購案經過比

價程序之形式外觀，足生損害上開公司、行號，及大武鄉公所對於小額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許○○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2倍）得標序號6至131水管採購案，共獲取不法所得估算為319萬6,106元。

3、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33號、第1626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5，頁64-107）。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如附件4，頁28-63）。

二、上開不法情節，被彈劾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1月16日準備程序審理時（如附件6，頁108-113）與本院109年4月27日約詢時（附件7，頁114-117），亦均坦承前揭所列犯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被彈劾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如附件3，頁17-27）。另審計部107年度查核大武鄉公所於104至106年度辦理「大武段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等36件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採購金額合計224萬9,049元，發現被彈劾人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及由廠商許○○哄抬水管價格，以高於市價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使廠商獲取不法所得等違失（如附件8，頁118-135），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如附件4，頁28-63）。被彈劾人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作為協助廠商

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等違失，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另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查被彈劾人係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於卸職後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等規定，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等對於大武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於101年至108年之期間，竟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將臺東

縣大武鄉工程採購予以分批辦理、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又依照廠商之意，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損害公共利益，重創機關形象，顯已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8條第2項等規定。

- 四、查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惟被彈劾人所犯圖利案件經法院判決後仍在上訴中，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目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被彈劾人利用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違失情節自屬不輕，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第21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意旨，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等規定，恣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損害公共利益，無視法紀，仍應予以懲戒處分，另參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及其意旨，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固被彈劾人雖犯貪污罪被判有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經審認仍有懲戒處分之必要，尚不符應為免議議決情形。

綜上，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致生弊案，核有違失，影響民眾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維持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

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